

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监测检验楼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10月13日，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主持召开了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监测检验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六安欣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等共计7名代表，会议按规定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听取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验收监测单位的技术人员关于项目相关情况汇报后，通过现场查看和审阅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情况：

（一）建设规模、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皋城中路，建设内容包括扩建一栋监测检验楼及其地下建筑，总建筑面积3697m²，购置显微镜、PCR仪、培养箱、酶标仪、色谱仪、质谱仪等检测设备，用于食品、饮水、公共卫生等相关理化及微生物监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2月，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3年12月27日获得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监测检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环评[2013]112号），项目于2014年1月开工建设，于2017年11月主体建成，经主体工程验收及相关交接后于2019年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10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万元，占总投资的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扩建监测检验楼及其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未构成重大变动，可纳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微生物实验室废水高温灭活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少量检验废气，废气中含有少量的有机溶剂、弱酸、弱碱气体，排放量较少，通过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检验器械及配套设备，噪声源强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微生物检验室固废（包含废培养基、废一次性检验用品、废标本及废消毒剂等）、理化检验室固废（包含废一次性检验用品、试剂以及实验废水）。

微生物检验室危废、理化检验室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安徽鹊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对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监测检验楼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行了采样监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处于试运营，设备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其中北侧满足4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基本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对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相应的处置。本次对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监测检验楼建设项目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了相关的验收排放标准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已按照环评中的对策措施及批复中的要求进行了有效控制，固体废物也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监测检验楼建设项目基本上符

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六、建议和要求

-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单位环保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贯彻完成，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加强对固废的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验收组组长：

2021年10月13日